巫溪县红池坝镇人民政府职能职责（2024年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巫溪县红池坝镇人民政府职能职责（2024年） | |
| 单位名称 | 巫溪县红池坝镇人民政府 |
| 主要职责 | （一）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。  （二）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。  （三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，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。  （四）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。  （五）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。  （六）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 |
| 机构设置 | **（一）党政办公室。**负责综合协调、文秘、法制、武装等职责。  **（二）党群工作办公室。**负责党的建设、纪检、宣传、统战、编制、人事、民宗侨台等工作。  **（三）经济发展办公室（挂统计办公室、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）。**负责经济发展规划、农村经营管理、经济社会统计等职责。  **（四）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（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）。**负责民政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文化、体育、社会求助、残疾人事业、老龄事业发展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医疗保障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等职责。  **（五）平安建设办公室。**负责信访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职责。  **（六）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。**负责村镇规划、村镇建设、农村公路建设、市政公用、市容环卫、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责。  **（七）财政办公室。**负责财政收支、预决算、总会计、惠农资金兑付、财政资金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村级财务管理等职责**。**  **（八）应急管理办公室。**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、应急管理等职责。  **（九）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。**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权。  **（十）乡村振兴办公室。**负责扶贫开发、发展规划、政策落实、项目管理等职责。  **（十一）人大办公室。**负责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日常事务工作。  **（十二）农业服务中心。**负责农业、畜牧、水产、林业、水利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。  **（十三）文化服务中心。**负责文化、旅游、宣传、广播电视、体育、科技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工作。  **（十四）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。**负责职业技能培训、就业指导、创业扶持等劳动就业服务，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、失业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服务等工作。  **（十五）退役军人服务站。**负责退役军人关系转接、联络接待、困难帮扶、信息采集、情况反映、立功喜报、节日慰问、政策咨询等服务工作。  **（十六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。**负责行政执法工作。 |
| 办公地点 | 重庆市巫溪县红池坝镇小河街67号 |
| 办公时间 | 夏季作息时间（5月1日至9月30日）：周一至周五9:00—12:30，14:30—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 冬季作息时间（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）：周一至周五9:00—12:30，14:30—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|
| 单位负责人 | 张锡定 |
| 联系电话 | 023-51636133 |